Globethics Repository



Le rôle de 'La Loi et des Prophètes' pour l'éthique chrétienne (Matthieu 5,17-20)“律法和先知的角色”和基督教伦理学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Stückelberger, Christoph
Publisher	镇江民族宗教事务局
Rights	All rights reserved
Download date	2026-11-14 19:10:0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675

2003 年第一期 总第 54 期

金陵神学志



NANJING THEOLOGICAL REVIEW

中国·南京

目　录

陈永涛 Yongtao CHEN	伦理的基督论：中国教会神学思想建设中基督论思考一个可能的方向 Ethical Christology: A Possible Orientation in Reflections on Christology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ological Thinking in Chinese Church	4
王艾明 Aiming WANG	远象中的中国教会 On Chinese Church in Vision	31
王学富 Xuefu WANG	"谁动了我的奶酪"——读丁光训著《圣经、信仰、教会》 Notes From Reading Bishop K. H. Ting's Bible, Faith and Church	45
许鼎新 Dingxin XU	旧约原文词义研究(四十九) Old Testament Word Study(49)	61
王　芃 Peng WANG	Koinōnia 与保罗书信中的伦理思想 Koinōnia and Ethical Thoughts in Paul's Epistles	68
黎新农 Xinnong LI	旧约史学观和旧约编年历史 The Historical View of Old Testament and the Annalistic History of Old Testament	82
〔瑞士〕司徒博格 著 王 芃 译 Christoph Stückelberger	"律法和先知"的角色与基督教伦理学 Le rôle de "La Loi et des Prophètes" pour l'éthique chrétienne(Matthieu5,17－20)	97
陈　忠 Zhong CHEN	基督教伦理道德面面观 Some Points on Christian Ethics and Morality	108
倪光道 Guangdao NI	查考圣经离不开研读神学——谈正确理解"因信称义"的点滴体会 Reflections on Understanding"Justification by Faith"	115
李维真 Weizhen LI	寻迹"因信称义" Tracing the Doctrine"Justification by Faith"	122
欧阳文丰 Wenfeng OU'YANG	对淡化"因信称义"的神学思考 My Theological Reflections on dilute"Justification by faith"	128
王光辉 Guanghui WANG	从淡化"因信称义"看神学思想的调整 Dilute "Justification by Faith"and the Re-Adjustment of Theological Thinking	133
何　琦 Qi HE	现代基督教堂(续) The Modern Church Building(Continue)	141

“律法和先知”的角色与基督教伦理学

〔瑞士〕司徒博格 著　王　芃 译

一、对经文的释经式考察

(一)《马太福音》受众的情形

《马太福音》写于公元 80 年前后，地点位于叙利亚地区的一个类似安提阿那样的城市。从时间上来看，它最初的读者主要是父母辈已经受洗的第二代犹太基督徒。对于保罗和第一代基督徒来说，福音的新意以及与犹太会堂保持适当的距离是优先考虑的。按照“马可在先”的理论，可以假设在写作时，《马可福音》在《马太福音》的受众中已经流传，但是我们发现，《马可福音》对于律法与福音的关系没有任何强调，可见到了《马太福音》所处的第二代基督徒的阶段，形势有了变化。这时的基督徒已经与会堂没有多少关系，他们可能在与法利赛运动的辩论中，以更长远的目光，在教会和信众的日常生活中寻找伦理上的解答。马太鼓励这些犹太基督徒在困难的情形中承担起道德上的责任。我在此简略地提及这些情形，是为了更好地理解《马太福音》的语境和写作目的。

(二)《马太福音》5章17—20节的语境和结构

《马太福音》的中心是关于耶稣的话语和生活实践的教导，它始于耶稣的登山宝训的讲道，并以耶稣的话语“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来结束福音书，这并非偶然。我们应当将“律法与先知”的经文置于伦理教训的语境中来阅读。这段经文在登山宝训中占有重要的位置：耶稣的讲论以八福开始，即以上帝的恩典和天国的远象开始，而不是以律法开始。第17和19节形成律法与耶稣的教导之间的开放式关系。第20节是过渡，既是呼应开头，又是第21—48节的6个“反题”（antitheses）的总结。

(三) 马太神学对律法的理解

马太对律法理解的中心在经文的第1节：“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5：17）。“实现”这个词表明旧约与新约之间，摩西的律法与耶稣的律法之间的永恒的连结，同时也表明了它们之间的差别。关键词“实现”的意思有不同的解释：①

1）对律法的真正的意义的理解。它应当在律法的总结，即爱的双重命令中（太22：34—40）或者在金律中来审视：“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7：12）。这样的解释在通俗法文圣经译本的翻译中更清楚：“我来不是要废掉，而是要把它们的真义带来”（太5：17）。

2）加上，在数量的意义上完全。

①Luz, Ulrich: Das Evangelium nach Matthaus (Mt. 1—7), Benziger/ Neukirchner, Zurich 1991, p. 232.

3）不仅是对律法的重新认识，也是对律法的遵行，按照律法来生活。

4）通过耶稣的死与复活，结束了律法的功效，因为它已经在上帝的爱中实现。

这四个方面的对“律法的实现”的神学解释，对我们思考神学伦理学是重要的：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基督徒可以做的对律法的实现，而是基督本身：“我来……为了成全”（太 5：17），“成全律法”是与基督论和终结论紧密相连的“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 5：18）。第二个方面：如果我们分析接下来的经文的 6 个“反题”（太 5：21－48），我们发现其中三个（1、2 和 6）是对律法的激进和深化，另三个（3、4 和 5）是对律法的批评并深刻地改变了律法的方向。这就是说，“完全律法”这个表达，对耶稣来说，也有不同的理解。第三方面：马太在福音书中几次使用“律法与先知”的表达，先知批评律法在于律法的表面工作的这一点，他们强调社会律法，批评文化律法的实践。先知试图以他们的方式“实现”律法，这种对律法的先知式的批评也包含在耶稣的成全律法的宣告中。第四个方面：耶稣不仅遵行律法，更将之深化与集中于爱之中，他带来道路并通过圣灵带来力量。

（四）命令式与直陈式

这里我想强调马太的神学不仅是命令式的，也是直陈式的！这就是基督教伦理的本质。我想指出直陈式的 6 个方面，从《马太福音》的救赎论层面来说：1. 律法的赐予给人带来自由的恩典。2. 上帝派遣他的儿子以实现律法。律法与基督论相连。3. 提供了在反题之前的顺服、祝福的先在的拯救。4. 伦理教训在《马太福音》的读者中如同今天一样，也是宣告主的拯救的宣讲方式。6. 对马太来说，罪是不遵行律法。但是对罪的宽恕（太 18：21－35）和耶稣为罪人的死

(太 26：29，圣餐）是《马太福音》的重要的方面。

二、律法与道的教义学与伦理学的反思

我们对这些经文的分析，其重要性在于为当代伦理学对“律法与先知”的角色提出回答，但是为了找到一个合适的回答，神学伦理学不仅以一卷福音书为依据。上帝的启示在圣经经文中为基督教信仰回答律法与先知的角色问题提供了丰富的资源。系统神学的任务在于揭示出现在不同的情形和不同的问题中的答案，在不同答案的差异性中寻求统一性，并在统一性之中明白其中的差别。对律法的角色的不同解释的争论已经影响了教会历史，马吉安想把律法撇在一边，爱任纽想成全律法，这样的争论直到今天。下面，我想谈谈《路加福音》、保罗神学和加尔文神学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一) 路加与保罗

马太、路加和保罗之间的差异是明显的。对马太来说，耶稣“成全”律法，并为律法带来完全的功效。但对路加来说，“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从此上帝国的福音传开了，人人努力要进去”(太 16：16)。对于马太，律法与上帝国是联系在一起的，对路加，二者在救恩史上是有区别的两个步骤，但路加也认为律法是有效的（太 16：17!)。对保罗来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罗 10：4)。但是，当保罗谈到“基督的律法”时，他也指出律法的积极的价值（加 6：2)。瑞士的新约教授村牧斯坦（Jean Zumstein）曾经说过：“对保罗来说，是自由与公义的恩典，对马太来说，是眷顾与建立”。② 或者如苏黎世神学家拉加兹（Leonhard Ragaz）在他的关于登山宝训的解释中所说的：“登山宝训是十诫的实现，并且只是

②Zumstein, Jean: Miettes exégètiques, Labor et Fides, Genève 1991, p. 150.

在它的废除中的实现。”③

（二）马太与加尔文

马太与加尔文对律法的解释有类似的结构。在四福音中的马太，和三大改革家之一的加尔文，给律法带来更加积极的意义。我支持日内瓦的伦理学家福柯（Eric Fuchs）的意见，他称“加尔文的伦理学是律法的解释学”。④ 如同马太一样，按照加尔文，人的存在是罪的颠覆。爱的自由应当通过律法来辅助和加强。但是加尔文和马太同样认为，遵循新的律法，在世上基于合宜价值的积极的行为不能说是靠善工称义，而是恩典的表达，是喜乐和对上帝的重新认识，特别是对上帝的赞美的表达。

同马太一样，加尔文也将律法与基督论联系起来，加尔文在他的《基督教原理》第二卷的基督论部分讨论律法的问题。这不是偶然的，而是坚信人可以被上帝的恩典所爱，在耶稣基督中可见、可接近。奥古斯丁的金律“ama et fac quad vis”（上帝的大爱之内做你该做的事吧！）在加尔文看来，律法使之具体化为一个形象、一个历史中的样式，一个在通往和好的路上上帝对他的子民的爱的表达。人在宽恕中被接纳。

与其他人相比，加尔文对律法的解释较为清晰，他认为律法的特征有三个：usus elenchticus legis⑤（上帝律法的显明了的用途），usus politicus legis⑥（上帝律法的政治上的用途）和 usus in renatis⑦（上

③Ragaz, Leonhard: Die Bergpredigt Jesu, Furche Verlag, Zurich 1971, p. 51.

④Fuchs, Eric: La Morale selon Calvin, Les éditions du Cerf, Paris 1986, p. 42.

⑤Calvin, Jean: Institutio Religions Christianae IRC II, 7, 6—9

⑥Idem, IRC II, 7, 10—11.

⑦Idem, IRC II, 7, 12—17 .

帝律法的对信徒灵性上的用途），其中第一个和第三个特征我们可以在《马太福音》5章17—20节的经文中发现。

让我们看第19节："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这节经文在我看来，要作为usus politicus legis来解释：没有人可以违背最小的诫命而成为天国中最大的，但是，以这节经文为镜，我们更加清楚地看见这个世界和我们合宜的信仰的实在。其中的张力和鸿沟更有力地启发我们坚定我们的信仰，启发我们为了一个更加公义和更深的灵性生活而工作。

加尔文的第三个用法在马太福音中更有意思：usus in renatis意味着受洗的人、信徒也需要律法。加尔文："他们（信徒）应当将律法按照上帝的旨意写在他们的心上，即他们有圣灵引导的感动，他们愿意遵从上帝，有时他们要加倍地运用律法。因为律法是非常好的教育方式，可以使他们做得更好，使他们更加确信，并在日常生活的每一天都聆听上帝的旨意。"⑧ usus in renatis重新回到马太的信众的处境当中，如同我在开头简要地描写的那样。律法对于信徒来说是教育、训练和行为规范，而不再是定罪！

（三）律法与福音

这个问题可以从登山宝训中的律法和福音的关系层面来看。马太和加尔文一样，强调律法和福音、旧约与新约之间的统一性。虽然律法与福音有明显的不同，有张力的存在，但是没有不可克服的矛盾，没有决定性的鸿沟。为了总结加尔文对律法和福音的关系，我引用福柯的话："律法之于基督的启示既非次等的，也没有失去资格。律法是应许的命令，是上帝的整体的行动，同样上帝的应许实现在基督身

⑧Idem，IRC II，7，12.

上，律法依然是救恩的盼望的有效的凭据。”⑨

以上是我对《马太福音》5章17—20节经文和加尔文的理解的神学分享，我发现这二者之间有密切的关系并且彼此深化。我不是说，律法与福音之间是完全统一的。保罗强调恩典与律法之间的断裂关系，这从基督复活之后的第一代基督徒的形势来看，并非是不正确的。但它只强调事物的一面。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的。

改革宗和加尔文主义对“律法与称义”的解释及其与路德宗的解释之间的张力一直持续到今天。原因之一是不同教派的神学伦理学。因为这个原因，我支持1996年6月在Leuenberg召开的教会联合会议的决议，即路德改革宗对“律法与福音”的研究进程的推进的目的是为了教会伦理的定位。

（四）公义是最好的（新的义）

律法与福音之间的积极的关系在《马太福音》中通过“义”来表达：“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希腊文使用“perisseuein…pleion”，而不是“mallon”这个词：基督徒的义应当在质和量的意义上“更多”、更大、更深、更真实；这与第17节的“成全律法”的表达是相称的：法利赛人的义不应被遗忘或视为完全无价值，应当被深化、洁净，应当朝向爱的方向。

三、经文对于当代伦理学的意义

《马太福音》5章17节的解释的历史表明，当教会或伦理学有如下趋势的时候，对这节经文的解释则显得实际和必要：1）对旧约的边缘化；2）调和圣经的价值，在伦理学的抽象原理中改变它们；3）

⑨Fuchs，Eric，op. cit，p. 42.

退出对世界的参与,⑩ 这在马太的信徒中已经出现这样的情况，因此马太鼓励信徒不要成为“失了味的盐”，而要成为“世上的光”，这不是偶然的。

(一) 价值与伦理的实际状况

为了发掘经文在中国和欧洲等不同地域中的当代神学伦理学的意义。我们必须发现代表当今价值的实际状况的一些因素。我仅限于提及其中的五个趋势：

1) 道德上的个人主义和道德上的多元主义。价值的个人主义在许多宗教社会学研究中已经清楚地说明，并且成为全球化的现象。在现代的和全球化的社会中，价值系统的个人主义与多元主义总是联系在一起的。只有个人层面的共同的“律法”，而不再有教会的律法。

2) 基督教的、伊斯兰教的、印度教的或无宗教信仰的基要主义者。宗教的基要主义者宣讲他们的价值系统，在所有的细节上，都必须绝对地、不可能有任何适应不同文化的改变。无宗教信仰的基要主义者，按照我的定义，其政治体系被置于唯一的第一位的价值。基要主义者常常会带来忽略人的尊严的专制。这种绝对的专制主义也可能带来“纯粹”的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如果他们没有将个人的自由价值与其他价值，如社会公义联系起来考虑的话。

3) 世界伦理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伦理的研究。⑪ 这一理念试图发现文化之间基本的共同价值，它有利于提供世界性合作的基础，但同时，它也有令人乏味的危险，可能会失去基督教或其他宗教的真理的深度。

4) 媒体出于传媒特别是经济的原因而破除“清规戒律”的趋势，拒绝几乎是每一种道德的“律法”。

⑩Luz, Ulrich, op. cit., p. 243.

⑪例如：Küng, Hans: Weltethos (汉译本《世界伦理》).

（二）经文对当代伦理学的挑战

《马太福音》5章17—20节的经文对这种当代情形的神学伦理学的重要性是什么？

对那些想要与个人主义和多元主义的价值观保持距离的人来说，经文使他们重新思考上帝的旨意，即表达于共同价值之中的、持守在团契中的、并代代相传的共同的价值。

对于那些基要主义者来说，寻找道德的安全感是对个人主义和多元主义的回应。经文提醒他们，上帝的律法不是在圣灵和历史之外的石版。上帝的律法建立在基督的生、死与复活之中，在基督的爱的福音中成全，是基督徒的自由的表达。

对于那些想把基督教的价值集中或简化为某个一般化的抽象的原则的人来说，经文提醒他们，成全“律法与先知”的福音，比那些原理更加具体而丰富，因为，它与上帝和他的子民、和人类以及他的全部的创造紧密相连。

对于那些认为经济决定一切，经济生活和经济价值总是处于首要地位的人来说，经文要求他们将上帝的律法放在首要的位置。因此，经济法应当在服务于上帝的律法的前提下形成。

（三）上帝的律法和政治、经济法

《马太福音》第5章中对上帝的律法的遵行带来“进天国”的应许，是否在经济法和实际的政治中带来具体的指导？这个当代伦理学的中心问题不可能用三言两语说清楚。在此我只能提及一、二。我的思考方向可以在我的已经出版的一本书中找到。⑫ 我的回答是：我们

⑫例如：Stückelberger，Christoph：Umwelt und Entwicklung. Eine sozialethische Orientierung，Kohlhammer Verlag，Stuttgart 1997.

既不要混淆，也不要割裂上帝的律法和世上的律法。因为，“盼望的记号”构筑了二者之间的桥梁。或者用我经常引用的加尔文的一段话来说：“国度是灵性意义上的，从我们在地上尝过天国的滋味时就已经开始了”⑬，我们从《马太福音》的经文中加深了这样的认识：上帝的律法已经提供了政治和经济法的因素。在这个意义上，《马太福音》5章17－20节是对路德的两个国度模式的批评，路德式的两个国度，即灵性的国度与尘世的国度是分开的。在此我们发现二者“既不分开”，“也不混淆”，虽然这样的关系在经文中不是直接可见的。同时，我们要避免混淆两个国度，避免为神权政治体系辩护。两约关于上帝国的整体的描述，清楚地表明，将上帝国混淆和认同于任何一个世界上的人的国度都是错误的，否则会出现政治国度、经济国度、伦理或文化国度。

四、范例：在上帝律法的视域中思考经济的可持续性

我以上帝的律法和经济法之间的桥梁为例来结束本文的思考。或者说，什么可以成为在经济定位中的“天国的滋味”？为了使讨论更深入，我想自然地插入一段与经济科学的对话，如同我在已经出版的其他书中所做的那样。⑭

我举下面一个例子：为什么经济应当在可持续的价值中来定向？则其中是否有神学伦理学的原因？我想提及上帝的律法的三个方面的功效：

——首先，上帝的律法是在伊甸园的历史中对人的寻找。“耶和华神将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创2：15）。耕种和发展经

⑬Calvin, Jean: IRC IV, 20, 2.

⑭例如：Stückelberger, Christoph: Global Trade Ethics, WCC publications, Geneva 2003.

济是为了养活人类，但是，可持续的方法是为了保护创造：这双重的任务表明伦理学的方向，是人类发展经济的自由和在此框架中的可持续性的农学之间的结合。

——上帝与他的子民和所有的他的创造物之间缔结了“永恒的约”（创 8：8 以下），并在“新的盟约”中更新（耶 31：31；太 26：28），人类对上帝的盟约的自愿的回答必须朝向人类行为的每一个方面，包括经济方面。

——按照《马太福音》中的相互关系的金律，“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对于这一代人和下一代人之间的关系，也是有效的。资源经济应当定位于它的起源，定位于“律法”，我们的后代应当享有和我们今天这一代人同样的权利。

是基督的爱和五旬节基督的灵成全了律法与先知，并鼓励基督徒迈向人类的可持续性发展的方向，引导神学伦理学走向这一远景，带领教会在我们的社会中并为了我们的社会而承担起道德的责任。

（责任编辑：黎新农，责任校对：李春海）

Abstract

L’étique et la morale chrétienne essaye de répondre à la question: Comment dois—je agir pour répondre à la volonté de Dieu et vivré en responsabilité envers Dieu? Est—ce que la Libération et la liberté donnée par Jésus Christ, nous libère de toute loi ou est—ce que la loi morale (de l’Ancien Testament) est encore valable pour les chrétiens et chrétiennes? L’article donne une réponse protestante à cette question fondamentale de l’étique, basée sur l’enseignement de Jésus: 《Je ne suis pas venu pour supprimer (la loi) mais pour leur donner leur véritable sens.》(Matt 5,17)